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地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 (週期分為週報、旬報、月報、季報、半年(學期)報、年報、其他)
 (增刪修原因若須分點敘述時，請勿分行或分段)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(請詳細說明)	涉及鄉鎮市公所	實施日期(報表資料時間)
		√	1112-02-06-3	苗栗縣西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	年報	1.因繼承、土地產權移轉等，致出(承)租人家戶結構變動，共有人之間未必同戶。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「人數」計算，爰將「佃農戶數」「地主戶數」修正為「承租人人數」「出租人人數」，另再細分「計、男、女、非自然人」。 2.«訂約面積(公頃)」修正為「租約面積(公頃)」，以與「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」表單用語一致；又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已廢除，建議刪除該欄位下之「田」、「旱」及「其他」欄位。 3.自106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，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，爰刪除「地目變更」欄位。 4.為與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用語一致，將「佃農購買」修正為「承租人承買」。 5.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併同修正。 6.因應業務統計需要，編報期限改為「每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」。	是	自110年起
		√	1112-02-07-3	苗栗縣西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	年報	1.因繼承、土地產權移轉等，致出(承)租人家戶結構變動，共有人之間未必同戶。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「人數」計算，爰將「購買耕地佃農戶數」修正為「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」。 2.原表名「苗栗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」修正為「苗栗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」。 3.«購買耕地面積(公頃)」修正為「承買耕地面積(公頃)」；又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已廢除，刪除該欄位下之「田」、「旱」及「其他」欄位。 4.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併同修正。 5.因應業務統計需要，編報期限改為「每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」。	是	自110年起

	V	1112-02-08-3	苗栗縣西湖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	年報	<p>1.因繼承、土地產權移轉等，致出(承)租人家戶結構變動，共有人之間未必同戶。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「人數」計算，爰將「佃農戶數」「地主戶數」修正為「承租人人數」「出租人人數」，另再細分「計、男、女、非自然人」。</p> <p>2.「訂約面積(公頃)」修正為「租約面積(公頃)」，以與「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」表單用語一致；又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已廢除，建議刪除該欄位下之「田」、「旱」及「其他」欄位。</p> <p>4.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併同修正。</p> <p>5.因應業務統計需要，編報期限改為「每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」。</p>	是	自110年起
	V	1112-06-01-3	苗栗縣西湖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	年報	<p>1.自106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，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，爰刪除「地目等則變更糾紛」欄位。</p> <p>2.配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17條明定內容及用字，將原欄位「災歉減免佃租」修改為「災歉減免地租」。</p> <p>3.「短欠地租」「繳租折算糾紛」皆屬租額糾紛，合併修正為「租額糾紛」。</p> <p>4.為與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用語一致，將「耕地面積糾紛」修正為「租約面積糾紛」。</p> <p>5.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第4點規定，「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糾紛」修正為「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」。</p> <p>6.因應業務統計需要，編報期限改為「每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」。</p>	是	自110年起